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85万元人民币，并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6、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资质：大华会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大华会所合伙人232人、注册会计师1,647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821人。

（三）业务信息

大华会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家。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大华会所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建松，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重大资产并购重组、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武明，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6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超，1996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13年5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担任本项目复核合伙人，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8家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并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于建松、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超、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武明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内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证券从业相关资质，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2021

年度审计等法定业务及其它业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业务人员证件资料。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